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,605,102.5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40,929.05 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47,755,853.08 元,减 2022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06,976,809.69 元,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 1,054,243,216.8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,更好地回报股东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,000,000元(含税)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,014,922 股,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8.66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,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